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1000446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防疫計程車運價實施期間及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111年防疫計程車運價，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24時止，價格為單趟按原公告計程車收費方式(如下)加150元運費，不隨春節期間調整運價。

二、原公告計程車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間運費(6時至23時止)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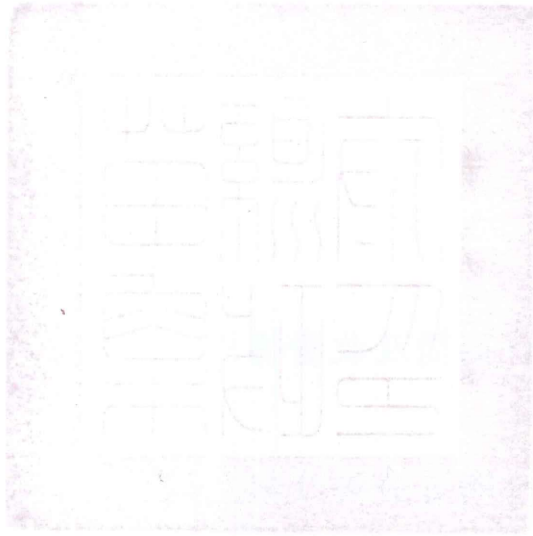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(二)夜間運價(23時至翌晨6時止)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黠翁身得